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95年9月28日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基金、貨幣基金、資產證券化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與原證期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基金及貨幣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p> <p>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投資於債券型基金(包含固定收益基金及類貨幣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投資特色：</p> <p>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產業及交易市場。經理公司依全球各區域國家之總體經濟指標、政府政策、央行貨幣政策及利率水準，決定本基金投資於各區域、國家及特定類型標的債券子基金的持有比重。本基金係以投資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高收益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型(含類貨幣市場型基金)為主。在追求穩健收益的目標下，採彈性佈局之策略，視市場變化，動態掌握多元投資機會。利用各類子基金之投資決策進行風險分散，例如因全球景氣持續波動，公債市場亦熱絡，則基金經理人將持有較高比例之公債基金，以降低投資組合之風險；若市場相對平穩，則將增加新興市場債及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持有部位，以幫助投資人獲取較高報酬之機會。</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本基金係以分散投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涵蓋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以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4頁及第36頁至第37頁。</p>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p>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適合風險承受度中/低的保守穩健型投資人。</p>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計價 幣別百萬 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共同基金			
	固定收益-債 券型	331	91.22
共同基金合計		331	91.22
銀行存款		31	8.67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之淨額		1	0.11
淨資產		363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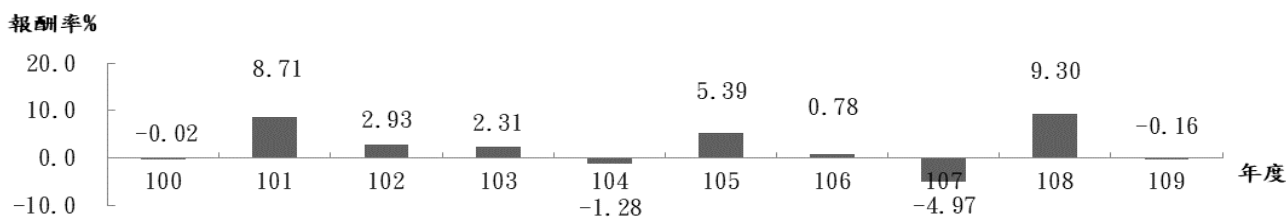
AAA	1.81%	B+~B-	4.23%
AA+~AA-	4.92%	CCC+~CCC-	0.00%
A+~A-	21.64%	CC+~CC-	0.00%
BBB+~BBB-	10.86%	NR	0.84%
BB+~BB-	46.92%	現金	8.78%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期 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 (95年9月28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30	-0.45	4.28	6.57	6.10	18.89	37.76

註：

資料來源：理柏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計算至資料日期)
費用率	1.07%	1.00%	0.94%	1.04%	0.4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3%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買回費	本基金不適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www.manulifeam.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manulifea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或查詢。
- (二) 本基金在可控制的風險範圍內，將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所謂高收益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业所發行的高收益率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雖然該類型的基金預期報酬較高，惟投資人應注意其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及違約風險等。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三)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四)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五)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 (六) 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七)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宏利投信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998